

蕪春中波转播台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蕪春中波转播台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本台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蕪春中波转播台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为解决原转播台设施陈旧和安全问题的需要，同时解决城镇建设与保护广播设施的矛盾，现将蕪春中波转播台原台全部拆迁，中波转播台迁建至蕪春县横车镇马湖村。2018年7月12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项目已基本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蕪春中波转播台委托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2018 年 7 月 12 日，黄冈市环保局下发了《关于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蕪春中波转播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8]118 号）。

项目建成并已投入试运营，目前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初步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7.18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蕪春中波转播台搬迁建设项目主体及其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相关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达标情况

（一）电磁辐射

监测结果表明:台址围墙外各监测点位电场强度监测值能满足《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中规定的公众照射单个项目管理限值电场强度 17.9V/m 的要求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照射导出限值电场强度

40V/m 的限值要求。磁场强度监测值范围为(0.0039-0.0079)A/m,均能满足《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中规定的公众照射单个项目管理限值磁场强度 0.045A/m 的要求;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照射导出限值磁场强度 0.1A/m 的限值要求。

(二) 噪声

监测期间, 蕲春中波台各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敏感点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行人员的生活污水, 日排放量为 2.8m³/d,经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 不外排。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 台址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 不得在发射塔周边250米范围内新建建筑物。

经现场调查, 项目发射塔周边250米未新增建筑物, 未建敏感目标, 防护距离得到落实。

四、主要问题

进一步完善监测布点的情况说明;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根据《蕲春中波转播台搬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含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 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蕲春中波转播台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9 日

